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87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

被告 林簡秀琴（即被繼承人林進順之繼承人）

林慧嵐（即被繼承人林進順之繼承人）

林志旻（即被繼承人林進順之繼承人）

林芳仔（即被繼承人林進順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進順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肆佰柒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貳佰陸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進順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肆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

03 款第28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

04 轄權，合先敘明。

05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6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7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民事

08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

09 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進順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10 同）232,673元，及其中228,264元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15年3

12 月25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參酌前

13 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5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6 辯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被繼承人林進順於89年4月24日向原告

19 請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VISA信用卡使用，詎被繼承

20 人林進順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

21 清償，惟被繼承人林進順已於114年2月4日死亡，依法被告

22 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進順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爰依信

23 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24 第1項所示。

2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26 陳述。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28 資料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9 法之通知，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30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

31 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01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
02 被繼承人林進順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03 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7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
09 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5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17 書記官 高秋芬

18 訴訟費用計算書：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3,710元	
21 合 計	3,710元	